

國健局代謝症候群 判定標準修正公告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9601227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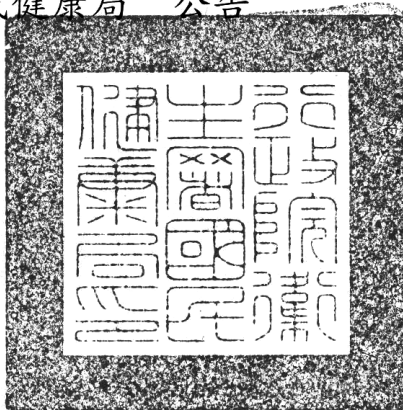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成字第09506006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代謝症候群之判定標準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自核定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本局95年12月07日國健成字第0950600615號函送修正我國代謝症候群臨床診斷準則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代謝症候群為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之前端，為我國及世界之新興公共衛生重要議題，本局為推動公共衛生之目的，就93年訂定之「代謝症候群之臨床診斷準則」，修正為「代謝症候群之判定標準」，並將5項危險因子中之腹部肥胖，單獨列為1項危險因子，刪除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，及下修空腹血糖異常值切點為100mg/dl。
- 二、修正後之代謝症候群判定標準，同時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供各單位參閱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企劃處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其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家庭醫學學會、臺灣肥胖醫學會、臺灣護理學會、臺灣營養學會、中華膳食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臺灣動脈硬化暨血管病醫學會、臺灣運動健康學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糖尿病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老年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成人及老年保健組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校對章(二)

局長蕭美玲

代謝症候群之判定標準(2006 台灣)

以下 5 項危險因子中，若包含 3 項或以上者，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(Metabolic Syndrome)

危險因子	異常值
腹部肥胖(Central obesity)	腰圍 (waist) : 男性 ≥ 90 cm 女性 ≥ 80 cm
血壓(BP)上升	SBP ≥ 130 mmHg / DBP ≥ 85 mmHg
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(HDL-C)過低	男性 < 40 mg/dl 女性 < 50 mg/dl
空腹血糖值(Fasting glucose)上升	FG ≥ 100 mg/dl
三酸甘油酯(Triglyceride)上升	TG ≥ 150 mg/dl

備註：上項危險因子中「血壓上升」、「空腹血糖值上升」之判定，包括依醫師處方使用降血壓或降血糖等藥品(中、草藥除外)，血壓或血糖之檢驗值正常者。